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gory Logistics Technology Co., Ltd.
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2)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700號9樓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面值10%的H股；
- (b) 董事會獲授權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決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及

(iii) 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董事會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回購該等股份的數量，並對本公司之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回購該等股份。

(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i) 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ii) 自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滿12個月；或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

2.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建議修訂章程，並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就修訂章程於有關機關辦理變動登記／存檔手續。

代表董事會
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馮雷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肥市
2025年4月2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按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四十五分)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700號，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700號。
5. 內資股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證明文件。倘公司股東委任授權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方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公證副本或公司允許的其他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文件和由股東或其代理人簽署的代理委託書。
6. 本通告中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雷先生、杜兵先生及葉聖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志傑先生及王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定一先生、李東先生及劉曉峰先生。